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助理員 許睦妍 電話: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:100495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: 桃教終字第113001320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1130013208 115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1130013208_115_ATTACH2.pdf > 376735100E1130013208_115_ATTACH3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修正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第4點、 第5點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5253B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 及藝術教育司魏科員(電話:02-77365658)。

正本: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副本:電2024/02/15文